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里，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2018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正式会议3次、临时会议5次。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岳军	8	8	0	0
范存艳	8	7	1	0
李卓	6	6	0	0

报告期内，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研究、审议，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及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4次临时股东大会，李岳军、范存艳、李卓按规定积极列席并见证会议，确实因各种原因无法出席的也会提前通知公司，未有无故缺席情况。

二、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详实听取有关汇报，并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深对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关联交易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利益的能力，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2018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1、2018年3月15日，我们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7日，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2017年度对外担保事项”“2017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等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8月23日，我们对公司“供热煤粉采购”、“煤炭采购”、“煤炭、煤粉及粉煤灰运输”、“煤炭储存场地租赁及服务”等关联交易及关于2018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10月25日，我们对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11月8日，我们对公司“关于挂牌转让惠天房地产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关于新增煤炭采购的关联交易”、“关于脱硝工程施工的关联交易”和“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发表的独立意见是我们在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了解基础上，依据我们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的。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工作情况

述职年度内，我们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是我们 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惠天热电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岳军_____、 范存艳_____、 李卓_____

2019年4月28日